

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住房公积金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缴存单位、各缴存人：

为切实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工作部署，积极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住房公积金服务保障工作，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允许降低缴存比例。对受疫情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可以依法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至3%，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允许暂缓缴存。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依法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待企业效益好转后，再恢复缴存并按规定补缴缓缴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三、允许补办或补缴。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办理缴存登记、按时缴存住房公积金等业务的，允许延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补办补缴；补缴完成后，视同正常缴存。

- 附件：1. 指引
2. 申请书（模板）
3. 委托书（模板）



附件 1：

指 引

一、办理流程

缴存单位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提交申请，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审核批准后，缴存单位到归集银行办理。

二、所需资料

1. 申请书（一式三份，后附模板）
2. 委托书（后附模板）
3.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2:

申 请 书

_____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我司生产经营面临很大困难。为减轻负担、渡过难关，特向贵中心（管理部）申请：

降低缴存比例，由现行的____%降低至____%，实行期间为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共__个月，到期自动恢复原缴存比例。

暂缓缴存，实行期间为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共__个月，到期后我司将及时恢复缴存并补缴缓缴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此申请。

单位名称（盖章）

2020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3:

委 托 书

兹委托我司员工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办理住房公积金(降低缴存比例 暂缓缴存业务)事宜,

请予以办理。

单位名称 (盖章)

2020 年 XX 月 XX 日